山东省招远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鲁 0685 刑初9号

公诉机关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江峰, 男, 1970年2月7日出生于山东省招远市,身份证号码: 370624197002074417, 汉族,大学文化,无业,住招远市迎宾路130号5号楼1单元301号。2003年5月26日因犯职务侵占罪被招远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2012年4月16日因在北京使馆区扰乱社会秩序,于2013年1月6日被烟台市劳动教养委员会劳动教养一年,2013年7月提前释放。2016年9月9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招远市看守所。

辩护人李永恒, 山东泰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祝圣武, 山东信常律师事务所律师。

招远市人民检察院以招检公诉刑诉 [2017] 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江峰犯寻衅滋事罪,于 2017年1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审查后于同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

理了本案,招远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岩出庭支持公诉。被 告人王江峰及其辩护人李永恒,祝圣武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 终结。

招远市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6年6月份至9月9日期间,被告人王江峰多次利用微信和QQ社交平台,在多个微信群、微信朋友圈、QQ群、QQ空间等,采用文字、图片等形式对不特定对象公开或与不特定对象私聊,发表或转发了大量辱骂、诋毁已逝国家领导人毛泽东和现任国家领导人习近平的言论,故意贬损国家领导人声誉,破坏社会秩序。

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交了相应的证据证实指控的上述犯罪事实。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江峰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构成寻衅滋事罪,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王江峰对公诉机关指控的其在微信圈、QQ 社交平台发布过辱骂人、诋毁已逝国家领导人毛泽东和现任国家领导人习近平的言论的事实供认不讳,辩称发布的内容都是他转发别人的,不是他原创的,他转发这些不当言论是因为自己因对法院的判决不服,在上访过程中多次被行政处罚,系事出有因,不构成寻衅滋事犯罪。

其辩护人李永恒辩称,被告人利用信息网络发表涉及到毛泽东、习近平个人人格降低的言论时并不是针对个人人品进行攻击,

均是在向杭州峰会、对外援助这些重大国家政治事件中发表的不满言论,我国刑法寻衅滋事罪中辱骂、恐吓他人是指普通的自然人,不应当包含政治领袖和政治人物。被告人发表的不当言论,在朋友圈和 QQ 群里是不妥的,但其情节仍然在我国能够忍受的言论自由的范围之内,不应当受到刑法的惩罚。

其辩护人祝圣武辩称,被告人在网络空间发布不当言论,不 属于在公共场所。在朋友图发表言论和在公共场所发表言论性质 不一样。对政治人物的非议、否定性评价和谩骂言论不构成犯罪。 被告人的言论是事出有因的,其言论和其自身人身经历有关系, 这些言论都依托于具体的政治事件。被告人的言论均是转发的, 而不是原创的。被告人的言论不构成情节恶劣,不构成犯罪。

经审理查明,2016年6月份至9月9日期间,被告人王江峰多次利用微信和QQ社交平台,先后使用其注册的微信号wangjiangfeng2015(昵称"转莲")、微信号zywjf2016(昵称"转莲")、似号1982797590(昵称"枫叶红")、QQ号1824759041(昵称"红霞转莲"),采用文字、图片等形式向特定对象"透心凉"、"明天更美好""缘聚缘散"等微信好友或在其"烟台公民交友圈"微信群内、微信朋友圈、QQ群、QQ空间等,向不特定对象转发了约30条辱骂、诋毁已逝国家领导人毛泽东和现任国家领导人习近平的言论,故意贬损国家领导人声誉,破坏社会秩序。其中2016年8至9月份,被告人王江峰利用共"转莲2"微信号

在"烟台公民交友圈"(群成员 70 余人)发布侮辱、诽谤毛泽东和习近平的信息 5 条及诋毁执政党的信息 8 条,在其微信圈(成员 360人)发布侮辱、诽谤毛泽东和习近平的信息 6 条及诋毁执政党的信息 10 余条。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确认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 1、证人证言及关联的书证、照片
- (1) 都贵庆证实,他加入过两个公共微信群,其中一个是"烟台公民交友圈"。这个群有77个人,他认识群里的王江峰、王书信、张 思 广、张 学 善。 王 江 峰 的 第 一 个 微 信 号 "wang jiang feng 2015",微信昵称是"转莲"。这个号被封后,王 江峰用"转莲 2"这个微信昵称,微信号是"zywjf 2016",手机 号码是 138****3179。并指出本案王江峰人口信息照片上的人就是他所认识的王江峰。其手机内"烟台公民交友群"微信群部分信息照片 5 张,证实王江峰在微信群里使用的微信昵称分别是"转莲"和"转莲 2",并且从照片显示顺序来看,王江峰系该微信群的群主。
- (2) 张学善证实,他有一个微信群是"烟台公民交友群", 王江峰是他的微信好友,微信号是:wangjiangfeng2015,是王江峰把他拉进去的。王江峰在"烟台公民交友群"有2个微信昵称, 开始是"转莲",后来是"转莲2"。这个群是宣扬民主、政宪、

人权、抨击时政的群,王江峰发过这方面的言论。并指出本案王 江峰人口信息照片上的人就是他所认识的王江峰。其手机内"烟 台公民交友群"微信群部分信息照片 4 张,证实该微信群中,"转 莲"和"转莲 2"都是王江峰的微信号,且"转莲 2"是群主。

- (3) 陈光伟证实,他加入过一个"烟台公民交友群"公共 微信群,群主是一个微信名叫"转莲 2"的人,这个人他不认识。 其手机内"烟台公民交友圈"微信群信息照片 4 张,显示该群群 主是"转莲 2","转莲 2"和"转莲"两个微信的个性签名都是"殿 陛之间禽兽食禄,狼心狗行之辈纷纷秉政"。
- (4) 王敬红证实,她认识王江峰,先后加了王江峰的两个 QQ 号,号码分别是 1982797590 昵称 "枫叶红",另一个是 1824759041 昵称 "红霞转莲"。她的 QQ 号码是 60552****, 昵称 "风雨兼程"。并指出本案王江峰人口信息照片上的人就是她认识的王江峰。其手机内关于 QQ 号 "枫叶红""红霞转莲"的信息照片 4 张,其中"枫叶红"的个性签名为"殿陛之间,禽兽食禄","红霞转莲"的个性签名为"狼心狗行之辈滚滚当朝"。另外"枫叶红"QQ 号在空间内发表的说说,内有侮辱毛泽东、习近平等内容。
- (5) 范桂强证实,王江峰的 QQ 昵称是"红霞转莲",账号是 1824759041,他的 QQ 号码是 475406940,昵称"金都缘"。他和王江峰加入 QQ 好友以后,通过 QQ 聊过没几次。王江峰通过 QQ

给他发过几次信息,他看到这些信息的内容不健康,不是正能量, 就没有回复。其手机 QQ 关于昵称为"红霞转莲"的好友取证照片 3 张,与范桂强证言证实的内容一致。并指出本案王江峰人口信 息照片上的人就是他认识的王江峰。

- (6) 闫芳证实,她有王江峰的一个QQ号,QQ 昵称是"枫叶红",是王江峰加她为QQ 好友。其电脑QQ 好友"枫叶红"的信息照片2张,从其QQ 查看枫叶红空间看到的部分照片信息,显示"转蓬2"和"枫叶红"都是王江峰。并指出本案王江峰人口信息照片上的人就是她认识的王江峰。
- (7)王江峰妻子孙文娟证实,公安机关到她家扣押的一部黑色金立直板非智能手机,是王江峰随身携带的;一部深灰色华为手机,是王江峰的手机,他专用的,她和儿子没有用过。扣押了一部联想电脑主机,还有她母亲的手机卡,一个路由器和一个上网猫,还有王江峰的一些材料,她家电脑她不使用,一般都是王江峰用。她母亲没有微信、00,手机号是131****1129。

2. 物证

- (1) 扣押的手机卡一个, 备注显示号码为 131****1129。
- (2) 扣押的黑色华为手机一部, 备注为王江峰作案所用。

3. 书证

(1)受案登记表,证实本案是由民警在工作中发现王江峰涉 嫌犯罪事实。

- (2)户籍信息,证实被告人王江峰作案时已达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
- (3)招远市公安局网安大队出具的办案说明,证实民警在对 从王江峰住处查扣的一部华为手机进行检验时,发现该手机有锁 屏密码,无法进入系统,通过技术手段对该密码进行了破解,成 功解锁屏幕打开手机。
- (4) 招远市公安局网安大队出具的检验说明,证实 2016 年 9 月 9 日,罗峰派出所送检 4 部手机,1 合合式电脑主机。从其中 1 部智能手机(应为前述有密码的华为手机)中取证到 QQ、微信聊天记录。
- (5)由中国移动公司烟台菜山分公司出具的 IP 使用记录及 宽带账户信息等,证实王江峰用 138****3179 的手机号开户的宽带账户,在 2016 年 8 月份到 9 月份期间,多次頻繁登陆上网。
- (6)招远市公安局罗峰派出所出具的办案说明一,证实 2016 年 10 月 3 日上午,招远市公安局民警对高绍珍调查询问,其对 王江峰人口信息上的照片进行了确认,在其手机微信中找出王江 峰的微信号:wangjiangfeng 2015,昵称"转蓬",电话号码 138****3179。其系王江峰的 QQ 好友。高绍珍称,其与王江峰不 在固定群里,但是过去常能看见王江峰 QQ 空间发的关于上访等方 面的负面信息。民警对高绍珍手机内关于王江峰的这些信息拍照 取证,对整个过程制作视频光盘。高绍珍手机照片 4 张,显示高

绍珍的一名微信好友微信名叫"转莲",微信号是wangjiangfeng2015,电话号码是138****3179;同时该手机号码在高绍珍QQ好友里对应的QQ昵称是"姜哥"。

- (7)招远市公安局罗峰派出所出具的办案说明二,证实 2016 年 10 月 3 日上午,招远市公安局民警在询问孙文娟过程中,其 称不知道其丈夫王江峰微信、QQ 号等相关情况,她从来没有用过 王江峰的 QQ 和微信。其母亲在她家里住了一个多月了,只会用电 话简单拨号,不会用微信和 QQ,也不知道王江峰的 QQ 和微信号。 排除了王江峰妻子或母亲使用王江峰微信或 QQ 账号上网发表相 关言论的情形。
- (8)招远市公安局罗峰派出所出具的办案说明三,证实招远市公安局接到上级公安部门多次转发的互联网信息情报,涉及招远网民王江峰,网安大队民警遂开始对信息情报中涉及微信号、 QQ号、微博通过网络搜索并远程勘验,先后制作光盘二张。
- (9)前科查询、招远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劳动教养决定书,证实被告人王江峰受刑事处罚、劳动教养的情况。
- (10) 烟台市公安局网安支队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和 9 月 8 日出具的两份工作情况,证实根据公安部、山东省公安厅相关部门的通报,烟台市网民"转莲"(微信 ID905794705)、"转莲 2"(微信 ID1566529368,账户名:zywjf2016,绑定 QQ 号 1982797590,手机 13153521129)、QQ 网名"风吹 JJ 哦"(QQ 号

1982797590, 与转莲 2 的绑定 QQ 号相同)通过微信和 QQ, 从 2016年 6 月份至 9 月初, 先后在微信朋友圈、微信群以及 QQ 群发布侮辱国家领导人、抹黑中国共产党、攻击社会主义制度等言论。

4、现场勘查记录

- (1) 2016年9月9日的搜查笔录,证实公安人员当天在王 江峰家中依法搜查并扣押到其涉嫌用于犯罪活动的电脑、手机等 工具的过程。
- (2) 扣押物品清单、暂管物品清单、现场照片,证实公安民警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王江峰住处扣押黑色诺基亚直板非智能手机一部; 黑色华为 TL00 型号智能手机一部; 白色 OPPO 牌手机一部 (无法开机); 黑色联想牌台式电脑主机一台; 李德成、薛玉双等上访人上访资料一宗; 黑色金立牌直板非智能手机一部。民警将搜查、扣押的相关物品予以登记并拍照。
- (3)2016年9月28日的搜查笔录及扣押清单,证实办案民 警当天在王江峰的住处搜查王江峰的上网设备和手机或手机卡号 131****1129。扣押手机卡一个(131****1299),无线上网设备一 个,联通上网设备一个的过程及上述物品的特征。

5、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1)招远市公安局电子数据检验笔录,证实经专业人员以专业设备,对王江峰使用的一部华为手机进行检验、提取并固定相关内容,生成了html格式报告1份,并将提取到的证据数据刻

· 博讯 新闻网

录在编号为 YTZY2016013-001 的光盘内, 同时拍摄照片 5 张, 截图 6 张。

(2)视频资料

①根据从王江峰华为手机中取证到的内容所制作的光盘,证实王江峰 QQ 号 1824759041 昵称"红霞转莲"的 QQ 中, QQ 号 1982797590 昵称"枫叶红"的 QQ 中,除了攻击执政党和现政权的言论外,包含有大量辱骂、贬损已故国家领导人毛泽东和现任国家领导人习近平的言论。

微信"转莲 2",微信号 zywjf2016,关联的 QQ 号码 1982797590,关联的手机 13153521129。该微信号共向 21 名微信 好友发送了辱骂、贬损已故国家领导人毛泽东和现任国家领导人 习近平的言论。

该微信号在有70余名成员的"烟台公民交友圈"5次发表过 辱骂、贬损已故国家领导人毛泽东和现任国家领导人习近平的言 论及8条攻击现政权的信息。

该微信号在朋友圈(群成员 360人)6次发表过辱骂、贬损已故国家领导人毛泽东和现任国家领导人习近平的言论及 10 余 条攻击现政权的信息。

②王江峰與情反馈光盘、远程勘验盘光盘,系公安机关在监控王江峰以"转莲"这个微信号发表的相关言论时做的记录,显示王江峰因对自己的犯罪和违法行为被处理不服,以"转莲"的

微信号多次在微信群发布诋毁、辱骂现任国家领导人习近平的言论。

- ③从深圳腾讯公司调取的证据光盘,证实王江峰微信号"转莲"、"转莲 2"的相关账户信息。
- ④搜查视频光盘,证实公安人员依法到王江峰家进行搜查并 扣押相关物品的过程。
- ③询问高绍珍光盘,内容与招远市公安局罗峰派出所出具的 办案说明一及高绍珍手机信息照片四张所反映的内容一致。
 - ⑥询问孙文娟光盘, 证实公安民警询问孙文娟的过程。
- ⑦公安部监控系统的相关证据制作的光盘,根据公安部下发的王江峰网上言论材料制作的视频,视频显示的内容与侦查卷 121-127页所说明的内容一致。

6、被告人供述

被告人王江峰对其利用微信、QQ 等平台采用文字、图片等方式发表辱骂、诋毁已故或现任国家领导人的言论事实供认不讳。

综上,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江峰于2016年6月份至9月9日期间, 多次利用微信、QQ等平台采用文字、图片等方式发表辱骂、诋毁 已故或现任国家领导人的言论,破坏社会秩序,情节恶劣,其行 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其曾因犯职务侵 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系有故意犯罪前科,主观恶性较大,应对 其酌予从重处罚。

关于被告人王江峰辩解: "其发布的内容都是他转发别人的,不是他原创的,他转发这些不当言论是因对法院的判决不服,在上访过程中多次被行政处罚,系事出有因,不构成寻衅滋事犯罪。"本院认为,发表任何言论都应该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不能含有侮辱、诽谤他人,攻击他人人格的言辞,且虽然被告人发布的上述言论不是其本人原创,但他多次转发,亦体现其主观上具有侮辱他人的故意,且在网络空间传播,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故其关于"其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的辩解不符合事实和法律规定,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王江峰的辩护人李永恒辩称, "被告人利用信息 网络发表涉及到毛泽东、习近平个人人格降低的言论时并不是针 对个人人品进行攻击,均是在向杭州峰会、对外援助这些重大国 家政治事件中发表的不满言论,我国刑法寻衅滋事罪辱骂、恐吓 他人是指普通的自然人,不应当包含政治领袖和政治人物。" 本 院认为,被告人发表的言论中,包涵大量侮辱、诽谤他人人格的 言辞,已经超出了对政治事件进行评价的范畴。国家领导人同时 具有自然人和政治人物的双重身份,被告人通过微信、QQ等形式 转发或者发表诋毁毛泽东、习近平的文字、图片,这些信息严重 贬损了毛泽东、习近平个人的声誉,同时由于毛泽东、习近平具 有已故或者现任国家领导人的特殊身份,对他们个人声誉、形象

的诋毁必然在群众心目中造成对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制度、 对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负面认知,极易引起人心混乱、社会动荡, 性质严重,情节恶劣,严重破坏了社会秩序。故辩护人的相关辩 护意见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亦不予采纳。

关于辩护人祝圣武辩称,"被告人在网络空间发布不当言论,不属于在公共场所。在朋友圈发表言论和在公共场所发表言论性质不一样。"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网络空间同样属于公共场所的范畴,故该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采纳。其关于"对政治人物的非议、否定性评价和谩骂言论不构成犯罪。被告人的言论是事出有因的,其言论和其自身人身经历有关系;这些言论都依托于具体的政治事件。被告人的言论均是转发的,而不是原创的。被告人的言论不构成情节恶劣,不构成犯罪"的辩护意见,与被告人王江峰及另一辩护人的辩解及辩护意见相同,均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亦不予采纳。

被告人王江峰当庭能够承认自己发表的不当言论,并表示悔过,可对其酌予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 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江峰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9月9日起到2018年9月 8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 院或者直接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 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末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马 丽

地東讯 新闻网